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汪咏梅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西班牙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折合人民币约9.82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中文:裕能国际(西班牙)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西班牙)公司")

2、注册资本:4,050万欧元

3、注册地址:[illegible]

4、经营范围:Fabricación de otro material y equipo eléctrico

5、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裕能(西班牙)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情况:目前属于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实际经营。

7、裕能(西班牙)公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西班牙项目公司已完成设立,项目正有序推进施工建设。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拟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上调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同时,受项目所在地建设及运营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土建工程、设备跨境购置及运输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单位投资强度较前期预计水平有所增加。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重新测算,西班牙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及运营安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顺利推进西班牙项目落地实施,为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事项尚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境外设备物流、属地施工配套、外籍劳务统筹等环节易受外部因素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行业与市场风险

海外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可能对本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海外运营与管理风险

欧洲与中国在劳动、环保、税务等法规监管体系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投资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生产基地制造及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管理等的风险。

4、汇率风险

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涉及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项目投资成本、境外收入及利润折算,存在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82.84	220,884.64
负债总额	107,348.07	121,422.68
净资产	113,33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876.00	79,474.84
利润总额	17,034.00	13,005.09
净利润	14,351.55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92,94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0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21,948.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18%。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的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为明确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有关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的具体交割方式,公司拟与新筑股份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是基于公司与新筑股份关于本次收购事项已签协议的约定,而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交割方式进行明确,是为实施已签协议所约定内容而做出的履约安排,不涉及公司与新筑股份已签协议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等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收购估值无影响,对公司的利益无重大影响。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与新筑股份签署《补充协议三》,现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就新筑股份拟将其拥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给公司,且公司拟同意受让置出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对置出资产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作出了确认,并约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同时,《补充协议一》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新筑股份已逐步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新筑交科。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该事项已经公司在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置出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作出了确认,并相应调整了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及相关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该事项已经公司在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经公司与新筑股份协商,根据《补充协议一》,为确定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于新筑股份拥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三》确定有关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6年9月23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补充协议一》,确定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于甲方拥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具体交割方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2.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由新筑交科享有,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应收款项等相关债权,交割方式如下:

1)甲方应在相关债权期限届满前五(5)个工作日之内,与新筑交科对相关债权的应收金额、应收余额、应收时间或者应收条件等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甲方通知债务人直接向新筑交科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务人拒绝向新筑交科直接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甲方应以其自身名义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向债务人主张相关债权,并在取得相关款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新筑交科进行等额支付。

2)若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甲方向债务人提出抗辩或进行诉讼、仲裁时,新筑股份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新筑交科处理,抗辩、诉讼、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新筑交科承担。

3.负债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负债由新筑交科承担,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应付账款等相关负债,交割方式如下:

1)甲方应在相关债务期限届满前五(5)个工作日之内,与新筑交科对相关债务的应付金额、应付余额、应付时间或者应付条件等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甲方、新筑交科与债权人协商,由新筑交科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新筑交科直接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新筑交科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核实确认的相关债务金额对应的款项向甲方进行等额支付,甲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2)若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甲方向债权人提出抗辩或进行诉讼、仲裁时,甲方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新筑交科处理,抗辩、诉讼、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新筑交科承担。

4.若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按日以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5.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6.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与新筑股份此前已签协议的约定,是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交割方式进行明确,为实施已签协议所约定内容而做出的履约安排,不涉及公司与新筑股份已签协议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等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收购估值无影响,对公司的利益无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代勇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三》是基于公司与新筑股份关于本次收购事项已签协议的约定,而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交割方式进行明确,是为实施已签协议所约定内容而做出的履约安排,不涉及公司与新筑股份已签协议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等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收购估值无影响,对公司的利益无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是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之一,已经本公司及新筑股份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筑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1,000.00万元	73,370.33万元	是	否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8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784.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3,370.33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116.06	380,521.85
	负债总额	323,411.96	280,064.46
	资产净额	109,704.09	100,457.39
	营业收入	34,769.17	171,704.66
	净利润	2,584.26	12,249.43

2、珐成制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4769916G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9.42	38,181.16
	负债总额	34,106.08	36,596.69
	资产净额	1,023.34	1,584.48
	营业收入	152.34	13,369.76
	净利润	-561.13	-1,31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4、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1,784.9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8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3,9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3,9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12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13、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数量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00	3.4000	4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	3.4000	4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8000	40.0000%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2.8000	40.0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8320	32.0000%
7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8320	32.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4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81.0000	30.0080	37.046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6人)				138.8000	52.7120	37.9769%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1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25.6000	11.8600	46.328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8人)				27.6000	12.8600	46.5942%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5.6000	20.0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0000	2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4000	20.0000%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2400	16.0000%
7	白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000	20.0000%
8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2560	1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一名中国台湾籍)(53人)				101.9240	19.5288	19.16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1人)				169.0240	32.8248	19.4202%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56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8人;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83,96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84,316	983,968	137,968,284
总计	136,984,316	983,968	137,968,28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6,984,316股增加至137,968,28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34-00002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294,416.4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83,9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310,448.48元。

2026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15,863.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7,968,28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3,96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的0.7183%,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